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8 日

第 2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老農津貼修法放寬排富規定](#)

[府城 HAPPY 行動醫療大聯盟、共創分級醫療合作里程碑 -2018「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論壇，南台灣醫界動起來](#)

稅務媒體新聞：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 親屬關係消滅免列遺產](#)

[企業減資 列報投資損失有眉角](#)

[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 擬放寬](#)

[菸稅撐場 長照基金實徵 120 億](#)

[長照扣除額 最高喊到 36 萬](#)

工商媒體新聞：

[比特幣在台交易 未來須採實名制](#)

[新版金分金分離 擴大限制](#)

[產創條例三讀 企業留才利多](#)

[台灣人考陸金融證照 變容易了](#)

[從臉書事件看個資法規範](#)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優化促參民間投資環境，積極招商媒合商機](#)

[財政部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財政部關務署廣續推動跨境電子產證作業 提升貿易便捷化](#)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精進各項納稅人權措施](#)

[106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寄交國稅局](#)

工商政府新聞：

[近年我國被動元件出口明顯成長](#)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無紙化」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

[海外投資環境多變，經濟部協助廠商掌握資訊因應](#)

[經濟部食品科技專案 推動新穎食品設計製造技術 實現「大量生產、潔淨質感」的可能性](#)

[海關優化出口查驗制度 兼顧查緝效能與作業安全](#)

洗錢防制法相關：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財政部 發布日期：107.03.05

台財稅字第 10704533290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 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 4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

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第 5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外國政府機關。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 6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四)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

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

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第 8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9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 10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第 11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 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三) 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刪除第 1 點。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326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六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六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工商-

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0605006120 號

說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推動節能標章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三、本要點所稱節能標章，係指經本局依法註冊之節約能源圖樣（如附件一圖示）。

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Pantone 293C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165C C000 M070 Y090 K000）印刷。

依本要點取得本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四、本要點適用之產品類別、項目、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法，由本局另訂之。

五、本局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節能標章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及相關管理規範之訂定與修正。
- (二) 節能標章產品抽測及測試結果。
- (三) 違反使用規定或仿冒節能標章之處理方式。
- (四) 執行單位執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補發、換發及追蹤管理等業務。
- (五) 其他有關節能標章管理事宜。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 本局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具有電機、機械、化工、能源、環保或經濟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

六、審議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局得以書面或派員查核執行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單位向審議會提出業務分析報告，執行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分析報告包括受理申請審查結果及分析、產品抽測結果及分析、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缺失檢討說明及追蹤管理情形等項目。

八、執行單位為辦理節能標章申請案件之審查與複審作業，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驗審會；驗審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前項驗審會之專家學者由執行單位報請本局核定。

九、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申請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第四點訂定之能源效率基準。如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者，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

十、廠商使用節能標章前，應與執行單位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如附件二）。

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動失其效力。

廠商於本要點修正前與執行單位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應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前，與執行單位重新辦理簽約，新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廠商未於前項期限內重新辦理簽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十一、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應區別產品型號，填具節能標章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三) 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 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 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 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 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報告。

(九)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十) 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文件資料初審，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申請文件需補正者，應通知廠商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

申請經初審通過後，由執行單位召開驗審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後，自通過日起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並由執行單位寄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前項驗審會複審未通過且申請者提出申覆之案件，應送審議會審議。

執行單位應定期將獲證廠商、產品型號與證書編號彙整報審議會備查。

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展期申請，經執行單位初審通過後，召開驗審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執行單位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展延期間為二年。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三) 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 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 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 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九) 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展期申請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十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

廠商原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如未符合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後之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期限屆滿時止。

十五、產品類別及項目有終止之必要者，本局應於終止前六個月公告，執行單位自公告日起不再受理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

公告前已受理之申請案應停止審查，並退還廠商其所繳交之審查費用；已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者，其使用期限應縮短至前項公告生效日之前一日。

十六、節能標章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向執行單位申報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連續兩次逾期未申報者，執行單位得提報審議會審議，並報請本局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十七、自產品獲證日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十八、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十九、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登錄之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姓名變更時，廠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換發，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註銷其原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經本局或執行單位查獲有違反前項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本局或執行單位得將前項通知之廠商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廠商未依第一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

知廠商，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本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廠商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二十一、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測。

前項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執行單位得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二十二、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係製造、貯存、陳列或銷售獲證節能標章產品之場所，其抽測原則如下：

- (一) 每個品項內每家獲證廠商至少抽測一款。
- (二) 每個品項內獲證款數較多之廠商及銷售量較大之產品得增加抽測數量。
- (三) 前一年整體抽測不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品項得增加抽測數量。
- (四) 獲證廠商若其品項有連續兩年抽測結果皆合格者得間隔一年抽測。
- (五) 尚未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品項得優先抽測。

年度抽測數量由執行單位報請審議會同意，並隨機抽出抽測型號。

執行單位得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若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

二十三、前點獲證產品之能源效率抽測，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

前點之抽測樣品，由執行單位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為供檢測使用之樣品，其餘二件為供複測使用之備樣品。因特殊情況無法取樣三件時，得調整至少取樣一件供檢測使用。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前項檢測結果未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抽測結果，並陳報本局將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相關資訊自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移除。

廠商於接獲抽測不合格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複測。

前項二件樣品複測結果皆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恢復該

項產品相關資訊；廠商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不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四、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執行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公開標售。
- (二)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廠商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由執行單位依前項方式處理之。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執行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結餘，應辦理繳庫。

二十五、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

廠商無法配合抽測，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廠商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六、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撤銷該廠商已獲證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權，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且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節能標章：

-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二)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

二十八、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之使用權：

- (一) 申請終止使用。

- (二) 解散或歇業。
- (三) 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終止。
- (四) 廠商與執行單位所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失或終止。
- (五) 違反第十八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六)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測。
- (七) 經本局或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本局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廠商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廠商與產品等資訊。

三十、本要點修正公告前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之產品，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後，應一律適用修正後之本要點。

如因本要點後續修正，而有終止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及獲證廠商節能標章使用權之必要時，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終止節能標章使用權，並與廠商終止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三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以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或本局於節能標章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 10760011070 號

說明：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 (一)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申請人證明文件。

2、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3、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4、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5、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6、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7、設備外觀照片。

8、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

2、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

(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

1、報告編號。

2、申請人。

3、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發電設備編號。

5、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設備裝置容量。

7、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

(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

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

(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

(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

1、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

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

2、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

(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

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

(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

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

(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讓與申請書（表 TC-07）。

2、讓與文件。

3、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1、申請人與受讓人。

2、憑證契約期間。

3、憑證之結算方式。

4、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

(www.trec.org.tw) 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

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

(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

(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71/ch04/type2/gov31/num10/images/Eg01.pdf



勞健保新聞

老農津貼修法放寬排富規定

勞保局 發布日期：107.06.2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放寬排富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經在領取老農津貼的人，如果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卻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而導致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還是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據勞保局估算，今年將有大約 200 人因本次修法而受

惠。

老農津貼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排富規定，原本規定扣除農地、農舍、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以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的話，就不能領取老農津貼。但隨著經濟發展，部分原來已經合格領取的請領人，卻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造成其財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而無法繼續領取老農津貼，影響農民權益。所以本次修法放寬，讓這一類請領人在土地房屋未新增的情況下，仍可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更進一步加強保障老年農民的晚年生活。

另外，本次修法也同時明定，有「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等三種土地，均可扣除其土地價值之計算。



府城 HAPPY 行動醫療大聯盟、共創分級醫療合作里程碑 -2018「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論壇，南台灣醫界動起來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01

為響應健保署推動的分級醫療，由台南市醫師公會發起的「府城 HAPPY 行動醫療大聯盟」，今（1）日協同成大醫院、奇美醫院兩大醫學中心及轄內 12 家醫院、四百多家基層診所與藥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等相關醫事團體共同完成結盟簽約儀式，成為全台規模最大、最完整之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聯盟，並宣示即日起將啟動無縫接軌的轉診機制，讓民眾獲得更優質的醫療照顧。

這個由大台南地區結合成大醫院、奇美醫院等 14 家醫院，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 68 個社區醫療群、442 家診所、490 位醫師代表及基層診所共同組成結盟而成的「府城 HAPPY 行動醫療大聯盟」，於今日在成大醫學院舉辦的 2018「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論壇中舉行締盟儀式。見證此一儀式的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推動分級醫療最需要基層診所主動站出來承擔照顧民眾健康的重責，他樂見此一全國規模最大的醫療照護網絡的大會師活動，能在他的「第二故鄉」台南啟航，真的令人感動。

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這次台南地區的大小醫院及診所真的動起來，出席論壇極為踴躍，幾乎全員到齊。本論壇由李伯璋署長開場主講「分級醫療的展望與契機」、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副組長針對雲嘉南地區推動分級醫療雙向轉診現況報告，診所如何受理大醫院轉出的穩定慢性及輕症病患；接著由成大醫院吳俊明副院長主講醫院轉診病人至基層所面臨的阻礙與困難的解決方法、奇美醫院陳志洲副院長則說明醫院配合分級醫療各項措施，以及醫院定期與基層診所醫師共同研討醫學新知、轉診保障掛號名額，

還有建立專責窗口聯繫，確保轉診過程順暢。

論壇最後由台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賴俊良醫師說明分級醫療、壯大基層~基層的期許與自信。賴俊良表示，台南市目前有 68 個家庭醫師醫療群、近 500 位醫師長期擔任守護民眾健康、厝邊好醫師角色，而且大多數基層醫師都是由大醫院合格訓練出來的專科醫師，當然有能力處理病患的問題，透過各層級醫療院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讓民眾獲得最好最在地化的醫療照護。

賴俊良強調，目前健保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醫師在看診中有更多資訊來判讀和輔助醫師診斷，且該公會也與藥事團體合作，藉由績優的藥品供應商、處方箋釋出與社區藥局合作及建立醫院藥品資料庫，對於病患都能和醫院用藥同步。當民眾病情有需要轉診時，基層診所也會透過電子轉診平台，將病患轉診至大醫院獲得適當治療，這樣的「醫院費心」、「診所細心」就能讓「病人安心」，也是讓分級醫療成功的三個貼心安排。

李伯璋署長表示，今天「府城 HAPPY 行動醫療大聯盟」締盟活動圓滿成功，已經創造分級醫療合作新的里程碑，盼望未來全台能複製此一院所垂直整合之模式，讓各級醫療院攜手合作，真正落實分級醫療，並翻轉過去民眾往大型醫院集中的趨勢，也藉由基層診所與醫院的緊密合作連結，發揮醫界團隊精神，讓全體民眾獲得最好的醫療品質與照護。



稅務媒體新聞：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 親屬關係消滅免列遺產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但如親屬關係消滅，則免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的配偶的財產，即贈與「特定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媳婦乙君土地，乙君在受贈一年後與甲君的兒子離婚，親屬關係在甲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乙君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繼承人的配偶身分，故該贈與的土地，免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企業減資 列報投資損失有眉角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可能因股本龐大、資金閒置或連年虧損等各種不同原因，辦理減資。財政部表示，公司能否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而列報投資損失，須視原因而定，簡言之，減資原因必須是彌補虧損，才可認列投資損失，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

據南區國稅局說明，一般而言，公司辦理減資多歸納為二種情形，一是減資彌補虧損，二是現金減資。而所謂減資彌補虧損，是指當公司連年虧損時，採用減資彌補累積虧損，透過股本沖銷虧損，目的是以此方式提升每股淨值。

當被投資公司減資屬這類情況時，營利事業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認列投資損失。

至於現金減資，通常是指公司在營運一段時日後，其公司產能足以應付目前需求，或產業狀態已達飽和，但手上持有充分且大量的資金，為避免資金閒置浪費，因此辦理減資退回股東現金。現金減資對股東而言，僅是提早收回投資的資金，並未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故營利事業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南區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3 年度以 500 萬元投資國內乙公司，後續乙公司因獲利能力欠佳，逐年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以 2017 年 5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40%。甲公司因乙公司減資，可在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投資損失。



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 擬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吳馥馨／台北報導

《公司法》修法力拚本會期過關，府、院、黨口徑一致表示支持政院版本，但七大工商團體與會計師公會反映，關於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太麻煩，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昨（12）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相關部會取得共識，未來將以「異動申報為主，但每年至少需申報一次」為原則。

因應 11 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的第三輪評鑑，行政院版草案規定，公司每個月必須申報實質受益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陳美伶表示，會計師公會日前向蔡英文總統建議，每個月申報實質受益人的頻率太過頻繁，而且董事、監察人等不會經常異動，這項規定將增加中小企法遵成本，因此府方請她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議是否放寬實質受益人申報時間，並趕在立法院臨時會完成修法。

與會官員指出，考量我國公司型態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原修正草案「每月 15 日」申報，對股東異動不頻繁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徒增困擾，因此參考工商團體與會計師公會建議，經過經濟部同意，以「異動申報為主，但每年至少需申報一次」為原則。

協調會議中，也請經濟部撰擬說帖，強調我國將實質查核公司是否確實申報，以利後續完成洗錢防制評鑑作業。至於備受爭議的「實質受益人」字眼是否拿掉？與會官員表示，當初蔡總統僅有指示協調申報時間，昨日會議仍以此為主，因此沒有特別提出。



菸稅撐場 長照基金實徵 120 億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統計稅收顯示，1-5 月長照基金實徵淨額達 120 億元，絕大多數來自菸稅，來自遺產稅與贈與稅等部分僅占不到一成。累計今年 1-5 月，長照基金實徵淨額占年度預算數 37.4%。

此情況也引起財政部關注。官員表示，估算全年度長照基金可撥入 289 億元，距離年度預算數 321 億元「接近達標」，但也坦言仍有 32 億元的努力空間，對於透過稅收挹注長照基金的財源後續表現，審慎樂觀看待。

長照基金的多寡攸關長照政策推動。而贈與稅在新制上路的「大戶逃亡潮」後，對於長照基金挹注似偏離預期，至於遺產稅屬機會稅，變動情況一向比較大，在此情況下，財政部官員也坦言，目前整體長照基金的來源仍靠菸稅撐場。

去年 5 月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正式上路，原先單一稅率 10% 改為三級累進稅率，增加的稅

收將挹注長照財源；去年 6 月每包菸品調漲菸稅 20 元，加上 2016 年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施行後，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餘額，皆撥入長照基金。

財政部今年 1 月公布去年全年稅收統計時，被期待挹注長照財源的遺贈稅及菸稅，實施半年挹注長照基金為 57.67 億元，似不如預期。財政部的說明是，新制甫上路，因此效果尚不顯著。

財政部最新稅收統計，長照基金前五個月共撥入 120 億元，其中菸稅占大宗，共 110 億元，幾乎是九成以上，而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僅各撥入 5 億元，合計不到一成。累計 1 至 5 月，菸稅占年度預算數比率為 47.4%；其次是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僅占預算數 20.5%；但遺產稅、贈與稅占比都不到一成，表現不如預期。



長照扣除額 最高喊到 36 萬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修法將增列長照扣除額，引起社會關注，立法院也準備加碼放送，目前有關長照扣除額修法的立委提案，至少有 11 個版本，主張每人每年的扣除額在 20 萬元~36 萬元間不等。下會期修法時，將一併考量。

因應高齡社會時代的到來，財政部決定綜所稅扣除額將增加長照扣除額項目。至於長照扣除額的規劃方向，財政部高層官員透露，不會有排富條款，但將訂定額度上限，並憑長照支出相關單據憑證列舉扣除。

除了政院版本外，朝野立委有關長照扣除額修法的個別提案，至少有 11 個版本，審議時勢必有一番攻防。據了解，如按照進度完成三讀，法案預訂明年度上路，後年 5 月申報明（108）年度綜所稅時適用。財政部近日就會提出長照扣除額的上限及相關細節。財政部高層官員指出，內容也會參考立委的版本。

至於立委長照扣除額 11 個版本的額度是多少？根據彙整，以每人每月 30 萬元以上的提案最多。其中立委盧秀燕等人提案和立委林德福等人提案，將長照費用納入綜所稅扣除額，每人每月 3 萬元、年扣除額共計 36 萬元最高。

據了解，盧秀燕版的內容，是依據二項數字計算得出，一是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推估，照顧一位臥床長輩，每月支出約 3 萬~7 萬元；民調結果則顯示，逾六成民眾認為每月花費長照費用約在 2 萬~4 萬元。林德福版內容也是每人每年可扣除長照扣除額 36 萬元，但加上每戶總扣除額以 72 萬元為限。

立委余宛如等人提案，每人每年可扣除長照扣除額 33 萬元。但綜所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不得扣除；王育敏等立委則提案受照顧人

每人每年可扣除 30 萬元長照扣除額，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立委陳怡潔等人也提案長期照顧費用，每人每年可扣除 30 萬元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另一派主張長照扣除額每人每月 20 萬元以上的提案，以立委費鴻泰等人提案為代表，對於繳付合法設立的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的長期照護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立委王惠美等也提案，長期照護費超出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每人每年可扣除 24 萬元。但總扣除額以 48 萬元為限。受有政府補助給付及政府提供居家服務部分，不得扣除；立委陳超明等人提案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 萬元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此外，立委徐志榮等提案，醫療費以外的長期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10 萬元。立委趙天麟等人則主張每人每年扣除 2.5 萬元。吳琪銘等立委提案增加社福外勞支出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以不超過 2 萬 8,800 元為限。



工商媒體新聞：

比特幣在台交易 未來須採實名制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29）日表示，將跟法務部協商，未來透過數位貨幣跟法定幣交換的使用者，必須要實名制，要用真名帳戶，由銀行做 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

幣安（Binance）對台有興趣，想來台發展，顧立雄今日出席信託公會研討會，受訪時對此表示，要跟法務部協商，以實名制觀點，再透過自律組織，實名制是希望銀行以信託帳戶方式，在法幣及數位貨幣間若作交換的話，法幣部分要採實名制。

也就是業者進來時，透過數位貨幣跟法定幣交換的使用者，必須要實名制，他必須用真名帳戶，由銀行做 KYC，另外，自律組織要發展出本身必要做的查核動作。

對於目前在銀行端沒有實名制嗎？顧立雄表示，以目前有承作的兩家銀行來看，凱基銀行也有做到實名制，只是金管會尚未正式要求，跟法務部協商後，是否正式對銀行做要求，若有相關業者進來做都必須採行。

顧立雄表示，因目前大部分是代購，還沒有真正的交易平台進來，若真有交易平台來，就先架構這樣的機制。



新版金金分離 擴大限制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29)日公布新版金金分離修正案，將金融機構董監兼任限制從原本規劃的「法人」擴及「自然人」。新規定下，台新金董事吳澄清將無法兼任彰銀董事，台新金董事長吳東亮夫人彭雪芬也無法再擔任新光金董事。

新規定從明年7月以後改選者適用，金管會銀行局長邱淑貞表示，依新規定，吳澄清及彭雪芬都可做到任期屆滿，但法人代表，公司若要先行調整，也是歡迎的。

金金分離被視為要卡寶佳投資台新金等多家金融股的「寶佳條款」，結果不僅寶佳受到規範，台新金也受到影響。

金管會昨天公布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金控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案，增訂金金分離規定，上次公布的版本只規範到「法人」及其關係人在兩家金融機構的兼任，這次新納入「自然人」及其關係人在兩家金融機構的兼任，範圍更大。

外界關注新版規定上路後，吳澄清能否再兼任台新金與彰銀董事？邱淑貞表示，因台新金與彰銀間是否具控制從屬關係（彰銀已非台新金子公司），目前仍有疑問，若非控制從屬關係，就會推定有利益衝突。

邱淑貞說，根據現行金控負責人資格準則第12條規定，金控因轉投資可以派兼董監事，但也要注意有無利益衝突問題。因此，現行可以派兼，但未來金金分離修正案通過後，若派同一人兼任董事，就會推定有利益衝突問題。邱淑貞說，台新金董事長吳東亮夫人（彭雪芬）擔任新光金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



產創條例三讀 企業留才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29）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明訂任職兩年以上的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在股票轉讓時，可於「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擇低計算所得課稅。

經濟部表示，期待藉此為企業留住人才，目前已與財政部著手研擬子法，最快 7 月出爐，明年 5 月報稅即可適用。

現行產創條例規定，員工獎酬股票在 500 萬元限額內，實際轉讓時以轉讓時價格計算課稅。不過在此規定下，具有高成長潛力的公司，如果股價大幅上漲，反而讓長期持有股票的員工承擔高稅額風險，導致企業留才困難。

為使高成長性企業可透過股利分紅，留住更多優秀人才，民進黨立院黨團所提出的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72 條修正案，在朝野立委支持下，昨日無異議三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預估，將有超過千人受惠，稅收估年增 1,243 萬元。

新修正條文放寬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課稅規定，每人每年限額 500 萬元的員工獎酬股票，在實際轉讓時，可從「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中擇低課稅，但員工必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兩年以上，強化留才誘因。至於員工如於公司集團內輪調，在母、子公司的服務年資，也可合併累計。

經濟部工業局指出，財政部與經濟部已著手研修相關子辦法，明確規定申請程序及申請所需書表文件。工業局表示，三讀修法後須經總統公布後使得生效，預計最快今年 7 月底前公告子法，明年 1 月底前開放企業提出申請，趕上明年 5 月報稅適用。

經濟部官員表示，政府推動修訂產創條例，希望能協助產業留才、攬才，鬆綁員工獎酬相關規定，可提升員工潛在所得水準，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



台灣人考陸金融證照 變容易了

■經濟日報 記者戴瑞芬／綜合報導

大陸惠台 31 條措施的證券、基金、期貨從業資格細則出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昨（31）日同步公告，台灣人取得大陸證券、期貨、基金的從業資格，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澎湃新聞報導，大陸對台灣人取得從業資格認證規定，台灣從業人員必須是在台灣已獲取證券從業資格、已有台灣證券投信投顧業務資格，或在台灣有期貨從業資格。

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昨日表示，台灣人必須要通過的大陸法律法規考試，分別是中國證券業協會在大陸組織的《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在大陸組織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中國期貨業協會在大陸組織的《期貨市場法律法規》考試。

常德鵬指出，符合應考條件的台胞要取得大陸從業資格，可按照三協會所公布的具體要求和流程，分別參加相關考試、申請從業或執業資格。

就中證協、中基協、和中期協發布的公告規定，必須符合六項基本條件，其中嚴格限定要具有台灣合法居民身分，以及不能有違法、犯罪處罰經歷。

嚴格要求條件包括在台灣未曾受到金融、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也需要取得與大陸證券經營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或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

此外，對於從業或執業資格的申請，三協會均表示，台灣從業人員需要經過任職機構提交給各個協會。不過，三協會所要求提交的申請資料並不完全相同。

其中，中證協表示，取得大陸證券從業資格的台灣證券從業人員，申請執業證書享受與大陸公民同等待遇。

申請人需通過證券業協會從業人員管理系統上傳申請資料，經任職機構審核通過後提交。

中基協也對台胞申請基金從業資格享受與大陸公民同等待遇。

但是相關的申請資料包括兩部分，分別是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和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或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等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同業公會出具的相關資質證明文件。

中期協則要求申請人擬任職機構需提交紙質申請材料，其中包括最近三年內台灣期貨證照管理部門為申請人核發的期貨從業證照證明。



[從臉書事件看個資法規範](#)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紀錄整理

■蔡朝安

據報載，英國政治顧問數據公司劍橋分析（Cambridge Analytica）在臉書開發一組心理測驗程式，要求受試者授權其存取受試者本身及其朋友在臉書的個人資料，並將這些資料賣給美國數據分析公司，嘗試藉此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

受試者雖然只有 27 萬人，但加上受試者臉書上的朋友，劍橋分析所掌握的個資多達 5,000 萬人，引發全球震撼，臉書的股價二天內掉了 9.5%、市值瞬間蒸發 500 億美元，這件事情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什麼？如果發生在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沒有相應的規範。

這個事件法律上的意義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探討。以劍橋分析來說，法律違失有二，一是未經授權取得臉友個資，亦即只取得 27 萬受試者的授權，卻未取得受試者朋友的授權，踩了第一道紅線。二是將蒐集的個資作蒐集目的範圍外的使用，受試者受告知是參與心理測驗，結果資料卻被用來作為政治分析，踩了第二道紅線。

至於臉書，也涉及兩個法律問題，一是臉書是否該創造足夠高的防火牆，以防止第三者劍橋分析「攻城掠地」濫用受試者朋友的個資。這個法律命題，值得探究，因為法律規範似乎沒有清楚說明臉書要蓋多高的牆。二是是否應課責臉書更高的行為義務，臉書在發現劍橋分析違法時，僅下架 App 及請劍橋分析出具已清除所有違法取得個資的聲明書，法律規範是否應進一步要求通報，及未來防範處理。

此一事件如果發生在台灣，法律上適用的情形如何呢？首先，劍橋分析因未經授權取得臉友個資，及將蒐集的個資作蒐集目的範圍外的使用，違反個資法並無疑義。

至於臉書方面，是不是可以說臉書違反個資法課予「資料保有者」防止個資被竊取的義務呢？其實，台灣的個資法沒有說防止個資被竊取要做到多大程度的安全規模，加上如果臉書已經主動下架了違法的 App，因此臉書在台灣是否會被罰，恐怕必須打上一個問號。

借鏡這個事件，台灣個資法規範還有幾個值得討論的問題：首先，我國個資法並沒有統一的主管機關，而是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權責分散，相對於歐盟個資保護委員會或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ICO）有充足的人力確保執法效能，台灣的個資法的執法力道相對較弱。再者，台灣個資法也有處罰力道不足的問題，以劍橋分析的行為來說，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台灣，罰鍰依次最高為 50 萬元，臉書的罰鍰最高則是 20 萬元。但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GDPR）下，兩者面臨的可能是最高 2,000 萬歐元，或前一年全球營業額 4% 的罰鍰。

在個資法的規範下，台灣可以思考，對資料保有人（例如臉書）課予的義務是否充分？實際掌控龐大個資的社群媒體，在享受因此帶來的利益之餘，是否應負避免損害擴大的義務，並讓當事人知道自己的個資發生甚麼事？

在 GDPR 下，臉書必須在知悉個資侵害後 72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個資侵害的情形以及所採取的對應措施。另外，在個資侵害對當事人的權利有重大影響時，應告知當事人—這方面，或許也是值得台灣借鏡的。

最後，在我國個資法下，涉及個人思想或信仰的資料，例如政治傾向，非屬特種資料，而 GDPR 則將包含哲學思想、宗教信仰及政治意見等資料皆納入原則不得蒐集處理的個資，台灣的個資法似乎也可以參考是否延伸特種個資的範圍。（本文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口述）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優化促參民間投資環境，積極招商媒合商機

我國自 89 年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逾 17 年，91 年至 107 年 4 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 1,574 件，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新臺幣(下同)1 兆 5,354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超過 7,72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4 萬個，顯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經濟發展有正面成效。

財政部說明，投資法規鬆綁及建構完善法制環境為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重要基礎，為持續優化民間投資環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下稱促參案)各階段作業均訂定相關機制，並因應時空變遷及實務所需適時檢討修正。107 年 1 月至 5 月，修正及訂定 3 項行政規則及 10 項促參機制，包含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下稱獎勵作業要點)、訂定「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下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考條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檢核表」(下稱可行性評估手冊及檢核表)等，提供具獎勵及更明確促參作業機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促參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辦理公聽會，有助健全促參先期評估，惟增加促參案辦理程序及挑戰。為提升地方政府辦理誘因，修正獎勵作業要點，就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案件，得核發獎勵金；為加強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提供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考條款，以利促參案主辦機關實務

運作，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信心；為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及提升審查周延性，編製可行性評估手冊及檢核表，提供可行性評估基本撰擬內容、注意事項及檢核重點，協助主辦機關及其委託之專業顧問，掌握可行性評估作業重點，提升辦理能力。

為積極行銷及快速有效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使潛在投資者儘早預做準備，財政部訂 107 年 6 月 29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推出各機關(構)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81 案，投資規模逾 2,000 億元，包括促參、招標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捷運沿線、商港及高鐵站區土地投資開發等投資類型。招商大會將設置雙場地(主場地由機關設置招商攤位行銷，次場地由機關簡報招商案件)，就民間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案件(51 案)印製中、英文版招商手冊，並於招商大會後，辦理 4 場次商機座談，邀請各投資業者至案件現地勘查，詳細瞭解個案內容，促使案件招商成功。招商大會開放網路報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專網「點我報名」頁面，<http://ppp.mof.gov.tw>)，歡迎各界共襄盛舉。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提早報名，招商案件亦可至前揭資訊專網查閱。

政府資源有限，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以公私部門夥伴協力(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方式，完成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創造政府、企業及民眾三贏，是目前全球發展趨勢，亦為我國施政重點。財政部將本促參法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優化促參法制及投資環境，並協助主辦機關行銷促參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洪美菁科長、王志煒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460 、(02)2322-8214



財政部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維護產業公平競爭

財政部表示，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外國傾銷等不公平貿易行為，財政部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如有進口貨物以低於該國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之情形，提供國內產業申請對該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之途徑，使國內產業能在公平合理之貿易環境中發展。

財政部說明，我國目前對國外進口產品執行反傾銷措施之案件計有 7 類產品，包含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扁軋鋼品、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及自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106 年徵收反傾銷稅額總計達新臺幣(以下同) 3 億 4 千 6 百萬元；107 年 1-5 月總計 9 千 3 百萬元。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目前公告進行調查反傾銷或反補貼之案件包括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進行反傾銷落日調查及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之期中調查，另有經濟部工業局移送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反補貼調查，與對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反補貼暨反傾銷調查，該 5 項鋼品調查案形式要件符合，目前正由經濟部就有無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進行調查，本部將依經濟部之初步調查結果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完成相關調查。

財政部提醒，我國產業如遭受他國傾銷，導致產業遭受損害時，可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有關申請書之撰寫及佐證資料蒐集等事宜，可向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出輔導申請。以上訊息如有疑問，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56



財政部關務署廣續推動跨境電子產證作業 提升貿易便捷化

財政部關務署近年來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合作，推動跨境電子產地證明書（簡稱電子產證）作業，成效斐然，目前我國已與韓國、比利時、新加坡、泰國完成跨境電子產證上線服務，有效節省業者之貿易作業成本及時間。

我國與韓國、新加坡、泰國之跨境電子產證作業，係將上述國家發證單位所核發之電子產證透過該國通關網路公司將非優惠性電子產證單向傳輸至上述關貿公司之網路系統平台，並由該平台通知我國進口商進行電子產證資料內容確認簽章後，將電子產證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及指定之報關業者於報關時一併申報產證號碼，以利貨物通關。另我國與比利時之電子產證交換作業，係雙方各提供一網站，以進行線上查核電子方式簽署或用印之紙本產證，至為便捷。

關務署表示，產地證明書雖非進口貨物通關必備文件，惟依據關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有疑義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另簽審機關對部分進口貨物亦規定須檢附產地證明書，故使用電子產證取代紙本產證作業，對提升貿易通關作業流程效率，及節省進出口業者成本，甚有助益。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未來除繼續與更多國家推動跨境電子產證交換作業，以利提升我國

貿易便捷化，並計劃擴大研議檢疫證明等更多類型之資料交換，提供多元優質之便捷通關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唐禎錚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8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精進各項納稅人權措施](#)

財政部於今（7）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由諮詢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主持，就各項稅制稅政議題持續徵詢委員意見。

會中與會委員就申報書表有關租稅申報案件重要事項揭露欄位設計、財稅人員訓練課程、財稅人員赴國外進修、檢討稅捐稽徵法等各項議題，充分熱烈討論，與會委員所提建言，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由財政部賦稅署蒐集分析國內外資料，研議租稅規避案件應如何揭露重要事項之方式。
-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設租稅法基本原理課程，購置租稅法相關圖書，各稅捐稽徵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講授納稅者權利保護課程。
- 三、 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增加財稅人員赴國外進修預算經費。
- 四、 由財政部賦稅署徵詢學者專家意見，研修稅捐稽徵法核課期間相關規定。

財政部說明，本次會議相關紀錄將依法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供各界查考。該部進一步表示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注財稅議題之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作為精進各項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友善合宜之租稅環境。



[106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寄交國稅局](#)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107)年 5 月 31 日截止，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今年 6 月 11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財政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資料列報扣除者，可免另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列報非屬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者，仍應檢附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

件；又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憑證，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部另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屬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及其他須檢送相關書表及附件之申報案件，應於今年 7 月 2 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以紙本或光碟片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今年 6 月 25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以網路上傳前開資料。上述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倘未能於今年 7 月 2 日前寄送者，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如有依法必須檢具證明文件者，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寄送稽徵機關，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18



工商政府新聞

[近年我國被動元件出口明顯成長](#)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6/15

1.我國被動元件出口連續兩年呈雙位數成長：被動元件主要包括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廣泛應用於網通、電腦、手機、伺服器、車用電子等產品，是資訊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我國被動元件出口自 101 年起，由於全球景氣成長放緩，終端應用產品需求疲弱，加上全球供需失衡，致連續四年出口均呈負成長。近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規格升級，及汽車電動化、通訊功能強化、及物聯網之興起等，推升被動元件之需求大增，加上日本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大廠產能轉進車用等高階產品，台廠受惠轉單效應，且新產能未開出，供給緊俏，價格上漲，106 年出口達 25.8 億美元，為 92 年以來新高，年增 13.1%，為連續二年呈二位數成長，其中電容器占 57.9%，電阻器占 23.6%次之，電感器占 18.5%再次之。今(107)年 1-5 月出口年增 27.2%，續呈成長態勢。

2.我國被動元件出口市場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首：106 年我國被動元件出口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主要市場，占 79.2%，美國占 4.3%，德國占 3.3%。就各國被動元件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市占率觀察，以日本市占 41.1%居首，我國市占 11.9%居次，菲律賓市占 8.2%居第 3；與 100 年比較，菲律賓增加 2.9 個百分點最多，馬來西亞增加 1.9 個百分點，主因國際大廠在菲、馬設廠，增加對中出口，我國則增加 0.3 個百分點；而日本及南韓則各減少 5.4 及 2.6 個百分點，主因在中國設廠，減少對中出口所致。

3.日本被動元件出口高於台韓：日本具自有材料及設備優勢，加上先進技術及高階產品

市場拓展，向為被動元件最大出口國，106年出口達70.2億美元，年增11.0%；南韓在韓系電子產品熱賣下，帶動本土被動元件產業發展，106年出口18.7億美元，低於我國，大幅成長25.9%。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林科長錦鈺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27

電子郵件信箱：cylin2@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732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無紙化」措施自107年7月1日實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7/01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為便利菸酒業者申辦作業，將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申辦無紙化措施，已取得財政部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之業者，向該署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可選擇將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掃描上傳至該署「菸酒進口業線上申辦系統」以完成送件，免再遞送紙本，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申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現行係以紙本申請，實施本項便民措施，可節省業者郵寄申請或親自送件成本，並可利用該署網站查詢辦理進度，以網路取代馬路，節能減紙，省時又方便。

上開線上申辦系統及操作手冊，請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網址：www.nta.gov.tw）之「菸酒管理業務」主題專區/菸酒進口業線上申辦系統項下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家蕙

聯絡電話：02-23979491#530



海外投資環境多變，經濟部協助廠商掌握資訊因應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公佈日期：107/06/18

針對本(18日)報載社論「新南向不能變成新難向」指出越南政府發布「經濟特區法」引發民眾抗議示威波及臺商工廠，建議政府應提供充分訊息等，以保障臺商安全，經濟部

說明，此次越南抗議示威事件，我駐外單位事前已掌握相關訊息，並廣知旅越臺商注意、因應，同時並要求越南中央單位(安寧部)及地方政府保障臺商安全。此外，經濟部為協助我國廠商當握海外投資環境變化，亦定期提供海外各國投資風險資訊，供臺商對外投資評估參考，並積極與新南向國家更新及洽簽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保障臺商權益。

對外投資布局除了考慮經濟因素外，非經濟因素如宗教、環保、勞工等議題亦將影響甚鉅，如 2014 年越南因南海主權問題引發「513 暴動事件」等，因此，經濟部除了定期蒐集世界知名風險評估機構所做的風險評估報告外，亦蒐集國內相關產工協會，以國內產業角度所做之風險評估資料，提供國內廠商參考;另為因應當地情勢變化，經濟部亦責成駐外單位隨時與當地政府機關、臺商會保持密切聯繫，以透網絡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協助當地臺商掌握最新情勢、動態，以為因應。

針對本年(6 月 11 日)因越南政府發布「經濟特區法」引發民眾示威抗議，波及臺商工廠如寶成集團在越投資之寶元等 4 個廠區生產線停工等，為避免臺商權益受損，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第一時間即洽請協調越南胡志明市政府派當地公安進廠，另駐越南代表處亦強烈要求越南安寧部保障我臺商安全，同時亦與我當地臺商總會保持密聯繫，據查，本事件已漸平息，目前臺商工廠均已運作正常，經濟部將隨時注意情勢發展並週知臺商因應。

經濟部除了繼續積極主動蒐集海外投資、環保法規、政經情勢等資訊主動透過網站、社群平台、法規座談會等方式週知臺商參考外，繼去(106)年已完成更新之「台菲投資保障協定」，現正積極與越南、泰國、印度等國磋商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臺商權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陳秀全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 810

行動電話：0988368187

電子信箱：alex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林素玲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820

行動電話：0910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經濟部食品科技專案 推動新穎食品設計製造技術 實現「大量生產、潔淨質感」的可能性

公佈單位：技術處 公佈日期：107/06/19

當全球食品消費關注於減少人工添加物、減少使用油、糖、鹽等趨勢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簡稱食品所)在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支持下，導入食品結構設計製造技術與潔淨標示概念，推動食品結構設計創新，依循全物利用、天然來源、降低破壞、去除有害、減少添加的概念，開發美味、簡單、便利和健康兼具的創新型產品，滿足多元化社會健康飲食需求，其中數項更是臺灣首次推出的潔淨標示(Clean Label)概念創新產品。

經濟部技術處羅達生處長表示，使用天然原配料、減少人工添加物、減少油鹽糖等負擔的潔淨標示，是全球食品產業最受關注的消費趨勢。然而在生產實務上，去除或減少人工添加物經常會影響原有產品的質感甚至安全，必須在產品配方與製程上，導入適當的質地與結構設計，才能展現「大量生產、潔淨質感」的效益。食品所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導入新穎性食品加工技術，研發可工業化量產且具手工質感的創新產品，協助食品產業鏈整合創新，將可滿足國人不同年齡層食品新風貌與新選擇。

沖泡即食米飯：跟現煮的一樣好吃

食品所開發沖泡即食原態米飯類產品，運用食材多孔性結構控制技術，創新食材品質，解決市售乾燥即食米飯產品復水時間長、外觀不完整、口感軟爛等現象，使沖泡即食米飯的口感與品質趨近於現煮米飯。本技術已移轉包括源順等 4 家業者，協助業者成立研發聯盟，運用科專專利技術開發國內第一套國產微膨發量產設備。由此開發可常溫流通的沖泡即食米飯，預計 107 年下半年上市，將有利開拓外銷市場，並帶動即食餐食產業發展。

無添加磷酸鹽損丸：安心的美味肉製品

傳統肉製品加工常需添加磷酸鹽，以強化其結著性與乳化安定性，避免油水分離影響品質，然而過多的磷酸鹽造成消費者疑慮。運用天然取代物配合調控肉製品之鹽溶性蛋白萃取、乳化與加熱等製程條件，可完全取代人工合成磷酸鹽，已開發全國首例無磷酸鹽之乳化肉製品(損丸)及乾燥肉製品(厚片肉乾)等肉製品。其中技轉新竹華品食品開發臺灣第一支無磷酸鹽損丸-「丸康」，並獲選為新竹十大伴手禮，另協助金門良金實業推出無磷酸鹽厚片蜜汁肉乾產品，引領潔淨標示肉製品產業發展，預估帶動潔淨標示概念肉製品產值 1 億 2 千萬元以上。

100%天然風味調味料：取代鹽與味精

食品所在經濟部技術處食品科技專案支持下應用擠壓造粒技術，嚴選天然食材熬煮，搭配配方及乾燥製程調整，研發 100%不添加防腐劑、色素與味精之天然無添加之風味調味品，具有天然、安全、健康、美味與安心的概念，可取代傳統鹽與味精，符合

潔淨標示的趨勢。本技術已移轉聯華食品公司，協助其建立標準化生產製程與品質監控制度，並開發兩項天然風味料產品上市。

低熱量點心餡料：以全食材精心製作

食品所整合食品製造與機械業者以產業研發聯盟，建立全食材熱量密度調控技術及麥芽糖漿酵素轉化技術，運用種皮取代油脂及生紅豆沙原料製作點心餡料，熱量可以比傳統餡料減少 20%，膳食纖維達 10g/100g。在此聯盟中，促成浩漢食品導入紫米糖漿創新產品開發，同時新設立觀光工廠，開發熱量減少的全食材麥芽糖漿麻糬及蛋糕產品。另協助機械業者辰光公司跨入健康餐飲領域，成為機能食材產線建置供應商；並協助設備系統業者安口公司，開發臺灣第一部國產造型麻糬之自動化包餡設備，產品應用範圍擴及中、西式及地方特色產品。

技術處表示，經濟部科專計畫將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22 日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解密科技寶藏展示活動，食品所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也將參與展示，歡迎各界蒞臨參觀體驗。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戴建丞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81、0960090731

電子郵件信箱：cctai@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王勝智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45、0911620810

電子郵件信箱：tmpdoit28@moea.gov.tw



海關優化出口查驗制度 兼顧查緝效能與作業安全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6/19

為落實執行貨櫃查驗以杜絕不法出口情事，並提升櫃場作業人員安全，海關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已正式實施優化出口查驗制度，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辦理並留意相關規定。

基隆關指出，優化出口查驗制度仍維持現行指櫃不指位之作業模式，另針對高風險或特定貨物，得先行儀檢再人工查驗；經篩選為人工查驗之出口貨櫃，將拖至集中查驗區查

驗，若集中查驗區空間不敷使用時，可彈性改至出口貨櫃查驗專區查驗；情況特殊且經海關核准者，始得實施就櫃查驗。

該關進一步說明，優化出口查驗制度並不會增加抽驗比率，且出口貨櫃查驗專區位於櫃場內之固定作業區域，並配合現場實際情形及作業動線建置圍籬、遮雨棚及攝影機等，查驗過程中貨物免受風吹雨淋，存放條件較佳，且更能保障報關業者及驗貨關員人身安全。基隆關籲請業者多加支持並配合該制度之推行，共創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如對優化出口查驗制度有相關問題，可電洽該關業務二組驗貨課詢問，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410 李股長。

聯絡人：業務二組李任右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410

